

# 沁水县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 起草背景

国家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旨在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解决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不清、所有者不到位、权责不明晰、权益不落实、监管保护制度不健全等问题。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本摸清我县自然资源家底，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推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加快建立健全我县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意义十分重要。

## 制定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36号）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5号）

## 征求意见

《方案》征求了县林业局、县水务局二部门的意见，并按相关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

## 主要内容

主要任务明确了积极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县域内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县域内自然保护地、水流、森林、草原、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机制等6项任务和要求，并成立沁水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